

112 年度海端鄉傳統射箭比賽暨模範父親表揚典禮

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發掘培育傳統射箭技藝人才及促進本鄉射箭愛好者情誼交流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1. 指導單位：臺東縣政府、海端鄉民代表會
2. 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海端鄉公所
3. 協辦單位：本鄉各村辦公處、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

三、計畫目的：

1. 傳承發揚布農族民俗活動，並配合獨有地方人文、物產特色及原住民文化永續保留。
2. 藉由本次活動之辦理，連繫全鄉情感，凝聚鄉民向心力。
3. 表揚本鄉模範父親，感謝平日父親辛勞付出。
4. 頒發第 20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教練聘書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8 月 5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7 月 14 日(星期五)17:00 時截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參賽資格：限設籍或曾設籍海端鄉之民眾，各組不限報名人數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(免報名費)

1. 向各村辦公室遞交紙本報名表
2. 掛號郵寄至海端鄉公所-民政課 收(950 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山界 43 號)，並註明「傳統射箭比賽」

九、賽事組別：

(一) 社會男子、社會女子組：

1. 限本鄉轄內村民報名
2. 年齡：須年滿 16 歲以上 (民國 96 年以前出生者)
3. 採 18 公尺個人賽

(二) 長青男子、長青女子組：

1. 限本鄉轄內村民報名

2. 年齡：須年滿 55 歲以上（民國 57 年以前出生者）

3. 採 18 公尺個人賽

十、競賽規則：

（一）競賽箭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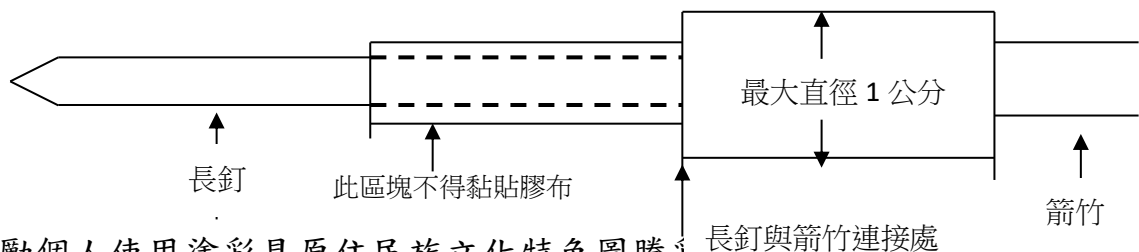
以彩色 1-10 分環形靶紙(榻榻米靶座 1M*1M) 為判定分數依據，若箭射在兩個得分線上時，取較高分者。

（二）計分方式：

1. 依箭射中之得分區塊（1~10 分）計分，其箭身不在靶紙上不予計分，若重疊為母子箭，則以靶紙上母箭之得分數為計分依據。於裁判下達「看靶」口令後，由選手與計分員同時前往看靶，每箭經選手及計分員確認無誤時始得拔箭，選手應站立於離靶架 2 公尺外，如有爭議之箭應由大會裁判（長）認定後計分。
2. 看靶完成後，計分員應請選手於計分表上簽名以示確認無誤，選手簽名後不得再提出異議。
3. 倘見有壓線情形，該箭以最高分列計。
4. 計分表如有塗改，需經計分員簽名以示負責。
5. 計分異議經大會裁判（長）作出判定後選手不得再議。
6. 同分之處理：先比較個人得 10 分多者為優勝，次比較 9、8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分者為優勝，以此類推。若分不出勝負，則比較個人得 0 分少者為優勝。比較後都無法分出勝負者，則同分者各加射一箭決定勝負。

（三）比賽弓與箭：

1. 參加各隊選手自備弓與箭，無論木弓或竹弓均可，箭為竹製。
2. 木弓或竹弓：長度、磅數、弓弦材質不限，弓臂不得用各式加工工業製材料及加裝瞄準器，不得使用連接式（合成式）的竹弓或木弓，以傳統木弓或竹弓為主。
3. 竹箭規格：箭桿以箭竹取材，箭頭長釘材質不限，箭尾槽不得裝尾羽毛或其它材料，箭頭之長釘連接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，長釘連接箭竹之後端最大直徑不得超過 1 公分（如附圖）。



4. 鼓勵個人使用塗彩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圖騰
5. 賽前由裁判檢查弓、箭，規格不符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
（四）靶場射箭規範：

1. 參賽選手須著原住民傳統服飾或背心。

2. 每位選手皆以每局 2 回為限，每回射 5 箭，共射 10 箭，成績以累加總得分計算排列名次，每位選手皆輪完 1 輪(並計分)再進行第 2 輪。(大會得視報名狀況，於活動前公告增加選手射擊數，實際射擊數以公告為主)
3. 參賽選手應依裁判口令一一完成，不得有任何失誤：叫名就位→射手預備→開始射擊→停止射箭→看靶。
4. 凡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孕婦、癲癇、氣絕、低血壓、或長期服藥者等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5. 安全第一，全體選手必須依裁判指揮之口令就定位，不可任意進出比賽場地。
6. 每回每人限於 120 秒內完成 5 箭之射擊，時間到經裁判下達「停止射擊」時，未射出之箭不得再射，違者經裁判認定後，拔高分箭 2 支以此類推。
7. 所有參賽選手，須於大會指定之射箭區域內使用弓箭，禁止在會場範圍內任意上箭拉弓，違者取消該名選手參賽資格，若因而發生事故意外，肇事者需負全部之刑責與賠償責任。
8. 在任何時間、地點，任何人手持弓箭時，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9. 參賽選手嚴禁酒後出賽，經大會裁判認定選手違反規定時，該選手取消參賽資格，必要時得予驅逐出場。
10. 本次比賽靶位編號及射箭順序，以抽籤方式決定。僅每局 2 回為原則，並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，逕為決賽。
11.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，實施亦同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1. 社會組報名人數達 15 人以上取前 8 名，不足 15 人取前 6 名；長青組報名人數達 12 人以上取前 6 名，不足 12 人取前 3 名。
2. 社會組個人賽（男子組、女子組）：共 17,200 元
 - (1)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1,800 元、獎牌一面。
 - (2)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1,600 元、獎牌一面。
 - (3)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,400 元、獎牌一面。
 - (4) 第四名獎金新台幣 1,200 元。
 - (5) 第五名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。
 - (6) 第六名獎金新台幣 800 元。
 - (7) 第七名獎金新台幣 500 元。
 - (8) 第八名獎金新台幣 300 元。
3. 長青組個人賽（男子組、女子組）：共 15,600 元
 - (1)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1,800 元、獎牌一面。

- (2)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1,600 元、獎牌一面。
- (3)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,400 元、獎牌一面。
- (4) 第四名獎金新台幣 1,200 元。
- (5) 第五名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。
- (6) 第六名獎金新台幣 800 元。

十二、活動項目：

活動項目	
模範父親頒獎典禮	
第 20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教練聘書頒獎典禮	
傳統射箭	社會男子組
	社會女子組
	長青男子組
	長青女子組

十三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如有任何疑議，得依大會規定填具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，大會應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局競賽開始前公布審理之結果。
- (二) 凡未依大會規定提出申訴且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，則取消該個人之比賽成績及參賽資格。
- (三) 比賽進行中任何成員均不得向裁判當面質詢，裁判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交大會議處。
- (四) 有關競賽爭議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由裁判依規定判決；如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裁判組審議後判決之。
- (五) 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終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選手須於比賽開始前至報到處完成報到檢錄登記，若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到登記手續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- (二) 凡參加之選手在出場比賽期間應帶代表身分證明之證件以備查驗，各項證件均須以正本為憑。
- (三) 選手身分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發現時當場提出，賽後不予受理。
- (四) 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本次比賽資格。

十四、預期效益：

1. 喚起布農族人共同回憶的回歸，以傳承發揚布農族先人刻苦耐勞之精神。

2. 藉由本活動，召集本鄉愛好傳統射箭運動之村民，互相交流聯誼。
3. 表揚本鄉模範父親。
4. 感謝教練在訓練及比賽期間的付出，特頒第 20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教練聘書。

十五、經費來源：本所自籌。

十六、本活動計畫依籌備會決議及鄉長核定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活動程序表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5 日(星期六)

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點

地點：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

08：00-08：40	公開練習
08：40-08：50	裁判說明
08：50-09：20	報到及靶位場次抽籤
09：20	開幕典禮開始
09：20-09：25	貴賓介紹
09：25-09：30	主席致詞
09：30-09：40	長官及貴賓致詞
09：40-09：45	本鄉模範父親表揚典禮
09：45-09：55	頒發第 20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教練聘書
09：55-10：00	開弓儀式
10：00-10：10	比賽場地布置
10：10-11：10	長青女子組個人賽
11：10-12：10	長青男子組個人賽
12：10-13：00	中場休息
13：00-14：30	社會女子組個人賽
14：00-15：30	社會男子組個人賽
15：30	閉幕典禮開始
15：30-15：35	主席就位
15：35-15：40	主席致謝
15：40-16：00	頒獎典禮